证券代码: 833734

证券简称: 华唐新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12日审议并通过: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曙光、刘兴华、李季元、王立卫、韩喜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孟凡森、陆大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小留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 人。 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63,56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 由李向才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63,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 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职工代 表推荐,同意提名苏小留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 年。

-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审议并通过:
-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曙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 (2)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韩喜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聘任韩喜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聘任韩喜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孟凡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李曙光持有公司股份 25,42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0.00%。

该任命董事刘兴华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该任命董事李季元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该任命董事王立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韩喜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孟凡森持有公司股份 0 股, 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陆大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该任命监事苏小留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以上被任命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重新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 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免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3日